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122號

債　權　人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啟雄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豐盛數位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債權人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究為「林啟雄」抑或「林啓雄」。

㈡提出債務人豐盛數位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貴卿